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副關務長慧燕

紀錄：童筱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及決議：本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 1 案及追蹤案件 1 案，
均繼續列管追蹤，各案決議詳頁次 3 至 4。

參、宣導事項 11 則：詳頁次 5 至 13。

肆、散會（11 時 45 分）

目 錄

貳、討論議題

【提案】	頁次
一、建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方式」以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	3

【追蹤案件】

一、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之個人自然人憑證無法申請報單副本。.....	4
----------------------------------	---

參、宣導事項

一、出口貨物通關宣導事項.....	5
二、報關業務宣導事項.....	6
三、籲請運輸業者依規定艙單階段CX儀檢貨櫃於船邊卸櫃後，順道完成儀檢作業。.....	7
四、進口製冷、製熱產品與設備，其冷媒或發泡劑屬環境部公告所列之氟氯烴物質，應先取得環境部輸入許可證，始得進口。.....	8
五、善用查詢儀檢站待檢櫃數資訊免久候.....	8
六、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	9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0
八、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11
九、關稅法第86條及「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宣導.....	11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輸入規定說明.....	12
十一、基隆關定期辦理逾期貨及私貨通信標售，貨品種類豐富，歡迎洽詢.....	12

貳、討論議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方式」以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		
說明	<p>一、目前「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可以持實體自然人憑證並備妥讀卡機，以插卡方式輸入自然人憑證 PIN 碼後登入系統，辦理線上各項通關作業。</p> <p>二、建議「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能夠與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驗證登入方式，使業者可持實體自然人憑證先以個人手機上網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完成後，爾後再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時，即可免憑證/免插卡/免密碼/以生物特徵(指紋或臉部)辨識驗證方式直接登入，以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p> <p>三、目前運輸業者可在「海關 WEB 系統」辦理線上作業項目：</p> <p>(一)船舶結關線上申辦作業</p> <p>(二)海上走廊特別准單線上申辦作業</p> <p>(三)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線上申辦作業</p> <p>(四)船舶資料登錄線上申辦作業</p> <p>(五)註銷海關通關號碼線上申辦作業</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查關務署刻規劃以「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未來將不受限於實體卡、讀卡機等限制，隨時隨地申辦各項服務。</p> <p>二、為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本案期「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與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驗證登入一事，本關將彙整其他三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p>		
決議	如海關意見，本案繼續追蹤。		

追蹤案件 第1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3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 臨時動議(原)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之個人自然人憑證無法申請報單副本。
說明	在報關業者海關WEB申報系統，以工商憑證登入時，可申請副報單及進口證明貨物稅照等功能，但如果業者再以公司工商憑證委任個人自然人憑證授權時，進口證明及副報單的功能卻無法使用。
建議	海關於報關業者委任授權予個人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申請時，能把進口副報單及進口證明申請項目，納入可使用申請範圍。
海關意見	本關將向關務署提出建議。
前次決議	如海關意見，本案繼續追蹤。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其他三關意見略以，高雄關認為難以確認被授權之自然人與報關業者關係，建議不予開放；臺北關及臺中關雖未持反對意見，惟均認為因無法確認被授權人是否為業者員工，倘欲開放授權，應有配套措施。</p> <p>二、查海關內網111年1月至113年5月之業務工作量統計表，海運進出口線上申辦核發報單副本占比分別為2.14%、0.21%；空運進出口部分則為15.29%、0.47%；加以其他三關提出為保障各項報關資料安全，系統應具有能掌握使用對象確為業者授權員工之機制，爰本案函報關務署前，須再加強開放使用之必要性及能確保各項報關資料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p> <p>三、嗣經提案單位於113年6月17日續向本關說明，公會會員皆能嚴格遵守關稅法、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責任與義務。</p> <p>四、本案因涉及保障各項報關資料安全及機敏性等面向，本關將儘速綜整各關及公會意見(包含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作為控管措施)等節，循程序陳報關務署。</p>
決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繼續追蹤。

參、宣導事項

一、出口貨物通關宣導事項（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無交易事實的出口貨物應以實際價值申報，以免受罰。

近來查獲出口人出口屬無交易事實的樣品、外貨退回或賠償品等貨物，因認為未向國外買方收取價款，而低報貨物價值。請提醒出口人申報貨物價格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出口貨物的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的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的實際價值申報。
2.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申報「禮物、贈品、樣品、調換、賠償、廣告品等」時，即使發票載明「NCV」，亦應申報其實際價格，不得申報「NCV」(No Commercial Value)、「FOC」(Free of Charge) 或「0」。

依上述規定，出口貨物若無交易事實，其價格仍應以輸出口岸的實際價值申報，倘有申報價格不實，涉有低報離岸價格逾新臺幣（下同）5 萬元，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及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6,000 元罰鍰。請提醒出口人應善盡誠實申報義務，以免受罰。

（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貿管理字第 1130651820 號令訂定「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並自同年 4 月 1 日生效，有需求的出口人可依該處理原則第 4 點檢具相關文件向該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請善加利用。

（三）經濟部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並自 113 年 6 月 14 日生效。

經濟部為防止我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之高科技貨品供作生產軍事武器用途，爰公告修正「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新增硝化纖維素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出口管制。出口人輸出前述清單貨品至俄羅斯或白俄羅斯，依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並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該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獲准後憑以報關出口。

詳細修正清單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查詢。

二、報關業務宣導事項（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報關業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修正發布

財政部以113年3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06088號令修正發布「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規定第4點，定明報關業者於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¹，前經海關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30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6個月以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2. 修正規定第5點，增訂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進口快遞貨物報關而有前點規定情事，若符合：111年度之違規報單比率²，低於同關區之總違規報單比率；或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違規案件，其同一年度之違規報單比率，低於同關區之總違規報單比率，且同一年度之完成預先委任報單比率³，高於同關區之總完成預先委任報單比率，海關得審認非屬情節重大並對是類案件裁處罰鍰9,000至3萬元，不適用前點規定。
3. 八里分關113年6月13日座談會會議結論補充，修正規定第5點第3項違規報單比率及完成預先委任報單比率之計算區間：同一年度1月1日計至本次違規；如本次違規非最後一次違規，計至最後一次違規。

1 原規定所稱「同一年度」，係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行為、海關裁處罰鍰或罰鍰處分之送達須於同一年度；現明定以「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作為計算基礎。

2 違規報單比率，指報關業者違規簡易申報單數量於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總數量之占比。

3 完成預先委任報單比率，指報關業者完成預先委任簡易申報單數量於進口快遞貨物經實名認證簡易申報單總數量之占比。

（二）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本關於113年3月起受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本關所轄報關業者計495家，截至113年5月31日止已完成校正者計350家。提醒報關業者應於排定期程內辦理校正，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3、5424、5413）。

（三）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呼籲報關業者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提醒報關業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及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強化個資保護。倘保有的個資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請務必於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通報關務署（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PDPA@customs.gov.tw）。

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具體執行方式及落實相關規定，關務署於官網建置「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路徑：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可供下載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3、5424、5413）。

三、籲請運輸業者依規定艙單階段CX儀檢貨櫃於船邊卸櫃後，應順道完成儀檢作業（報告人：稽查組）

依據本關111年8月15日基普稽字第1111022284號公告，儀檢作業時間內，卸船後，應即時拖往轄屬儀檢站完成儀檢後，方得卸存港口集散站或出管制站至他區或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

儀檢作業時間外，卸船後，如為卸存港口集散站之貨櫃，依規定得以點收進站；如為出管制站至他區或內陸貨櫃集散站之貨櫃，依規定將貨櫃運至待儀檢專區暫存；翌日均需即刻派車運至轄屬儀檢站實施儀檢。

若有疑問，可洽詢東岸儀檢站(電話 02-24254335)、西岸儀檢站(電話 02-24289015)。

四、進口製冷、製熱產品與設備，其冷媒或發泡劑屬環境部公告所列之氟氯烴物質，應先取得環境部輸入許可證，始得進口。(報告人：八里分關)

近來發生進口製冷、製熱產品與設備，其冷媒為二氟一氯甲烷(HCFC-22)或發泡劑為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因未取得環境部輸入許可證遭退運案件。

籲請商民進口製冷、製熱產品與設備，應先確認其冷媒或發泡劑是否屬環境部109年10月6日環署空字第1091167260號公告所列之氟氯烴物質，以免影響通關及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五、善用查詢儀檢站待檢櫃數資訊免久候(報告人：八里分關)

經海關篩選的應施儀檢貨櫃，須經過儀檢站實施儀器查驗，完成儀檢程序，為避免上述載櫃貨車同時駛進儀檢站等候排隊，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建立查詢機制，即時更新數據資訊，供櫃站業者、拖車司機聯網查詢儀檢站排隊等候數量，以安排適當時機駛進儀檢站。(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路徑：首頁 / 貨櫃物全流程 / GC326 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

用電腦或手機查詢各儀檢站貨櫃排隊現況之步驟如下：

- (一)開啟搜尋引擎。
- (二)鍵入關鍵字「關港貿單一窗口」即出現首頁畫面。
- (三)點選藍色區塊之「貨櫃物全流程」。
- (四)點選4. (GC326) 儀檢站待檢櫃數查詢。
- (五)點選◎基隆關橘色「查詢」鍵。

或以手機掃描QR Code打開二維條碼並點選查詢基隆關。



六、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的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的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減少納稅者交通往來不便。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keelung.customs.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的小故事 1 則及檢附線上申請宣傳品 1 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幣別報錯不緊張 納保官來幫幫忙

進口清潔劑 報單幣別原申報美元 實際以人民幣交易



納稅者的憂慮：

1. 幣別報錯，稅金多了將近 **7** 倍!!
2. 希望能夠更正報單為實際交易幣別(人民幣)+退還多繳的稅金

納保官的協助：

1. 協助納稅者檢附供核文件(如水單、發票等)+填寫退稅申請書表
2. 提醒承辦單位應注意能否加計利息退還

成功更正幣別 獲得退稅處分!!

還有按日加計利息退還呦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02-25505500分機2549(關務署)
02-24202951分機3510(基隆關)



E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



- 1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2 點選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 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

多元申請方式：書面、電話、傳真馬通通！
<<<快掃描QR CODE 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關務署：(02) 25505500 分機 2549
基隆關：(02) 24202951 分機 3510

廣告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報告人：政風室）

（一）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支持，於民國 97 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

（二）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承攬業與海關間，即屬有業務往來關係。

（三）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公務員原則應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廠商或業者餽贈的財物，但若有符合規範的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例如：

1. 屬公務禮儀。
2. 受贈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3.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

※請適時提醒一線同仁，海關關員執行驗估業務為法定職責，請業者儘量避免因慰勞關員而餽贈飲料、便當、禮品等。本關同仁自當依法行政，兼顧通關法令及通關效率，請業者與本關共同創造廉潔、友善的通關環境。

八、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近日發現詐騙集團除了利用一般簡訊（SMS）傳送連結，詐騙簡訊管道也轉移至「RCS」及「iMessage」即時通訊功能，會透過Wi-Fi及行動數據傳遞釣魚簡訊，以竊取民眾個人重要資料。

建議安卓系統用戶關閉RCS即時通訊功能、iOS系統用戶關閉iMessage功能，以防詐騙集團透過以上功能傳送釣魚連結至您的手機。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遭取得個人資料與金融資訊！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n orange border. At the top, the title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orang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two lines of text: '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and '有詐騙疑慮→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Each line is preceded by a red telephone handset icon. Below the text are two QR codes. The first QR code is labeled '消費諮詢' and the second is labeled '165全民防騙網'. At the bottom of the advertisement, there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in a grey hoodie and mask sitting at a desk with a computer, holding a yellow padlock. To the left of the person is a blue shopping cart with a dollar sign, and several stacks of gold coins. A yellow warning triangle with a red exclamation mark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ers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small logo for the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and the word '廣告'.

九、關稅法第86條及「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宣導（報告人：倉棧組）

- (一) 為加強對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管理，並防杜調包走私，關稅法第86條規定的罰鍰上限額度已修正提高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使海關對違規業者的裁罰有一致性準據，財政部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二)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規定，或違反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的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規定者，依關稅法第86條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三) 為使海關對業者的裁罰有一致性準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第2點將違章行為性質及其應受責罰程度區分三類型。第3點則依業者於最近1年內的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累進罰鍰；如

裁處罰鍰，則依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對違規狀態持續有命限期改正的必要者，及對裁罰原則發布生效前及生效後違規案件的適用原則、違規次數的採計方式等，均於「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第3點、第4點予以明定，確保海關裁罰具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四)在此籲請相關業者應落實門禁管控及員工法治教育訓練，共同維護貨櫃(物)移動及存儲安全，提升法遵程度。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輸入規定說明(報告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依《毒性及關注物質管理法》規定，應先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始得輸入/輸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若未依規定取得相關文件，逕行輸入(出)，最重可處分新臺幣500萬元罰鍰；另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申請輸入規定801-5/837-6前，應先向海關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避免誤用稅則延誤通關時程；為確認輸入貨品成分、用途不受法規列管，需檢附完整成分、濃度及用途說明。

(三)環境部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及含石棉產品輸入，原則禁止輸入，如欲輸入符合公告事項排除條款之含汞產品及含石棉產品，應先申請並取得同意文件後再行輸入。若查獲違法輸入，將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

(四)進口報關不含石棉之產品如波形板、剎車來令片等相關產品，應以正確貨品分類號列報關。

(五)若有疑問，可洽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02)2325-7399。

十一、基隆關定期辦理逾期貨及私貨通信標售，貨品種類豐富，歡迎洽詢(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本關定期於每月最後1週星期四辦理逾期貨及私貨標售作業，開標前一週於官網公告貨物清單，不限廠商或個人，均可投標。本月(113年第5次)定期通信標售貨物清單已上網公告，共有29組貨物，包含電動滑板車、

電動自行車、智能門鎖、玩偶玩具、襪子、威士忌等，押標日期為6月24至26日，開標日為6月27日，有意標購民眾可持個人身分證件及網路下載之看貨證（路徑：首頁/資訊匯流/標售公告/看貨清單〔分類〕），於公告時間內至貨物存放地點申請看貨，並至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繳交押標金後領取投標單，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於開標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寄達本關。基於珍惜資源，並減少貨物銷毀對環境產生之污染，歡迎商民踴躍參與標售；如對於標售作業及貨物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私貨處理股櫃檯，或電話02-24202951分機3240，檢附宣傳單1份。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Keelung Customs

廣告

基隆關逾期貨及私貨定期通信標售



多樣貨物定期更新標售，歡迎洽詢



每月 最後一個禮拜四下午 2 時 開標

不限廠商及個人均可投標



✓ 得標

臨櫃繳款提貨
退押標金

✗ 未得標

退押標金

小心詐騙!! 海關拍賣辨真偽

不經外界拍賣 不設置一頁式網站 無單件下標直接購買
無貨到付款 無轉帳繳款 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洽詢電話 02-24202951
分機 3240、3244

地址：200202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網址：web.customs.gov.tw/keelung/
(首頁 / 資訊匯流 / 標售公告)

基隆關標售公告

